

109 年郵票選美 LINE ON AIR 活動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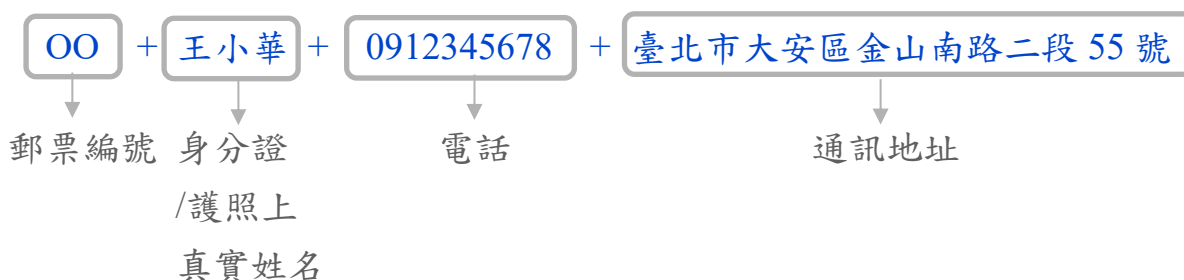
一、活動時間：109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 約 12:00-13:00

二、活動辦法：

於 ON AIR 活動開始前加入中華郵政公司 LINE 官方帳號成為好友，在活動時間內於對話框回傳「最美郵票編號+真實姓名+電話+通訊住址」，凡輸入訊息格式符合規定者，即可參加 LINE ON AIR 抽獎。

格式範例：

假設您選的郵票編號是「○○」，回傳格式如下



本活動回傳格式之郵票編號與個人資料間連接符號應為「+」(加號)，應連續輸入，不得點選「換行」鍵(如  或 )，請務必以規定之格式回傳，不符格式者無法參加抽獎。

三、活動獎品與抽獎名額：

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 800 元 1 份，共抽出 10 名得獎者。

四、得獎公布：

將於 109 年 3 月 4 日(三)公告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www.post.gov.tw)最新消息及郵票選美活動網站。

五、兌獎方式：

獎品將於得獎公布後 3 週內，以掛號方式寄至得獎者所回傳之通訊地址。

六、聲明事項：

(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辦理「109 年郵票選美 LINE ON AIR 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本活動者的識別類(姓名、電話、通訊住址等)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參與本活動者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二) 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作

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不會將該資料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
相關資料保存期限為自活動參與日起至抽獎日後 10 個月止。

(三)參與本活動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集郵處行銷科(10603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402 室)，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2、請求製給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5、請求刪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四)參與本活動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參加抽獎活動。

(五)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上述相關內容，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抽獎、通知得獎者以及獎品領取與寄送之憑據。

七、注意事項：

為維護參加者及得獎者權益及活動之公平性，請詳閱下列活動辦法，以免爭議並供雙方遵循：

- (一)本活動參加者須加入中華郵政公司 LINE 官方帳號成為好友。
- (二)每 1 個 LINE 帳號限投 1 次，重覆投票者以最後一則訊息及時間為準。
- (三)活動獎品寄送住址須為「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金門地區、馬祖地區、東引地區、烏坵地區、綠島地區、蘭嶼地區及琉球地區」。
- (四)如遇獎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本公司有權變更活動獎品，改以等值獎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獎品。
- (五)本活動得獎者可放棄領獎，得獎資格不遞補。得獎者若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致活動獎品無法寄達或無法通知者，本公司恕不負責且不另行補寄獎品。
- (六)參加者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技術上問題，致所送出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七)因各參加者使用之電腦或行動裝置時間設定不一，亦可能有網路或技術上問題致資料有延遲情況，本活動時間之認定以 LINE 後台時間為準，參加者回傳資料須於活動時間內傳送至 LINE 後台管理系統，時間截止後即自動關閉，不再接收回傳訊息。

(八)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頁，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政府法令之行為，本公司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上相關權利。

八、除上述注意事項外，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任何變更或修改，則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不再另行通知。本公司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並保有最終釋義權。